**公共管理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疫情期间修订讨论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学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生培养成具有创造精神和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考虑疫情影响，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2011﹞146 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个部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评价若出现一项不合格，则取消本学期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二、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行为、实践活动和团队精神等六方面。其中有 3 项及以上“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优秀”；其中有 2 项“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良好”；有 2 项及以上“不合格”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

1、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

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所组织的党团活动与时政教育学习，未出现迟到、旷课现象；

②发表有关党团知识与社会热点专题心得、文章；

③大学一年级或二年级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大学三年级或者四年级发展为预备党员；

④参与校级“两课”论文大赛或学校、学院组织的党团知识竞赛并获奖；

⑤一学期累计进入“学习强国”表扬名单8次（含）以上可认定政治表现为优秀；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①宣传和发布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②在公共场合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如参加“法轮功”、在校园内进行宗教宣传，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

③受过党内处分；

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⑤一学期累计进入“学习强国”未达标名单三次（含）或一学期被发现虚假截图一次；

⑥受过学校、学院、有关部门处分或通报批评；

⑦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如党校团校培训、团日活动 2 次以上。

⑧一学期累计进入“青年大学习”未达标名单三次（含）。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2、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

①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本学期课程无旷课记录；

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学术讲座总次数达到 80%及以上（关于80%百分比的计算，以班级同学参加学习、学术活动最多者的次数为满分基准）；

③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在院级及以上比赛中立项或得奖；

④公开在院级及以上刊物、“公管团学”微信公众号言论版块、“网站”上发表通讯署名文章；

⑤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读书活动并且获奖；

⑥坚持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第二校园经历且不旷课并参加考试试；

⑦参加早签到达到 40 次及以上。（此项本学期不作考核）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①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学术活动；

②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

③本学期旷课达 3 次及以上；

④上课迟到或早退被监察人员、任课老师、班级同学反映 3 次及以上；

⑤本学期出现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

⑥剽窃或抄袭他人作业与论文；

⑦不参加早签到 3 次及以上；（本学期不做考核）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3、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

①本学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上保健课同学课程分数达到 65 分及以上；

②积极参加晨跑达到学校规定次数（本学期不做考核）；

③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

④军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学员者（该条仅适用于大一一学年）；

⑤寝室关系和谐，卫生成绩优秀，在院校两级检查中获得两次（含）以上优秀，且分数均要达到90分（含）以上。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①无故不参加晨跑、体质测试或学院田径队训练；

②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

③晨跑比规定次数少 5 次及以上者；（本学期不做考核）

④军训期间，军训等级被评定为不合格者；

⑤校院寝室卫生成绩累计出现不合格 2 次及以上；

⑥男女交往举止不文明或谈恋爱造成不良影响者；

⑦在网络、日常生活中发表低俗秽语；

⑧在同学中有不团结行为。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4、文明守信。树立社会主义社会荣辱观，自觉践行“八荣八耻”，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

①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乐于助人，待人诚恳；

②因好人好事、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受学院，学校表扬者；

③模范遵守有关教室、宿舍、食堂及公共场所的制度；

④自愿为学校、学院老师长期义务工作表现突出，获得相关部门老师推荐认定书者。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①考试作弊被学校、学院等相关部门通报；

②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按照学校要求在开学初 2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及时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③夜不归宿，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

④在寝室使用违章电器；

⑤生活作风不良，生活习惯差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墙上踩鞋印、打球印、以及墙壁、桌椅上乱涂乱画、吐痰、吸烟等）情节严重者；

⑥上课过程中，随意使用手机、MP3、游戏机、IPAD 等电子产品被监察人员、任课教师发现 3 次者；

⑦经学院抽查将早餐带进教室 2 次及以上者；

⑧违反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

⑨其他违纪行为（如长明灯、长流水、夜不归宿、与室友有冲突等）。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5、实践活动。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

①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优秀证明（证明、证书以颁发学年为准）；

②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被评为优秀志愿者或一学期志愿服务 15 小时以上；

③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如朗诵比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书法比赛、说课大赛、劳动短视频、十佳歌手、党课知识竞赛、征名活动、社团活动等；

④实习表现优秀，被学校或学院评为优秀实习生。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①无故不参加社会社会实践，或社会实践弄虚作假；

②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

③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

④未经批准举办活动且给学院造成严重影响者。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6、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

①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获得“文明班级”、“优秀团支部”、“十佳团支部”、“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月优秀寝室”、“先进基层党组织”等集体荣誉的成员；

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红旗队、运动会、开幕式舞蹈、合唱队训练、艺术团演出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

③积极创建文明、卫生寝室，寝室成员关系和睦，学习氛围浓厚，风气积极向上，一学期获“勤洁文明奖”两次（含）以上称号。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①本学期无故缺席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 2 次及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学生大会、校运动会、教授领跑等；

②个人卫生习惯较差，经常导致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寝室成员关系紧张者。

（3）其余同学评价为“合格”。

注：在考试中出现作弊、违纪，在日常生活中出现偷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者，其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取消一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文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五方面。其中有 3 项及以上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优秀”；有 2 项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良好”；有 1 项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合格”；其余评价为“不合格”。

1、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

①担任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党务中心主任、党务中心副主任并经有关部门考核通过；

②担任部长、社长、班长、团支书、各班委并经有关部门考核通过；

③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并经学校有关部门考核通过；

④担任学院各部门干事并经学院考核优秀者；

⑤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团委学生助理、各学生组织干事等职务并被聘用部门考核为优秀；

⑥本学期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勤工助学除外）时数达 10 小时及以上，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⑦担任寝室长，为寝室积极奉献，在创建星级寝室、特色寝室、文明寝室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寝室卫生检查总优秀率 90%及以上。

（2）其余学生记为“无”。

注：学生干部、干事考核获“优秀”，且没有“不合格”者，此项记为“有”。

2、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本项目记为“有”：

①本学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如“科研团队”、“希望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公管案例大赛”、“师范生技能大赛”、“志愿者服务项目”、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星光、新苗、互联网+、社工模拟大赛、国创等学校、学院认可的竞赛；

②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社会实践论文、或读书报告评选者；

③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相应组织认可或取得专利；

④本学期科研论文（专著）正式发表或获奖；

⑤科研项目在院级及以上立项或结题（限项目负责人及排名前三位的参与人）；

⑥科研项目在院级及以上获奖者；

⑦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交流；

⑧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如教案设计、网页制作、课件设计大赛、微党课、模拟上课大赛等）中，参加者（完成全过程即进入决赛）；

⑨参加其他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如寝室设计大赛、朗诵、演讲、书法、形象设计、辩论赛、多媒体课件制作等）；

⑩在《杭州师范大学报》上发表重要文章者（必须以公管学院名义发表，其他不算）；⑾在师大外网上发表重要简讯、消息者（必须以公管学院名义发表，其它不算）；

(12)在其他如《杭师大学生工作信息快递》《团讯》《师大青年》《军训简报》《暑期实践简报》等校级刊物上发表重要文章者。

（13）学生主持或作为成员参与的科研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纳或获得领导批示，市厅级以上（含）此项直接认定为优秀。

（2）其余学生记为“无”。

3、文体特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

①本学期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种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包括各项团体竞赛）；

②积极参加校院两级各类体育竞赛或劳动教育；

③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文艺竞赛，获得名次或荣誉称号如“十佳歌手”等；

④为学校、学院及兄弟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主持人或表演嘉宾达 2 次及以上；

⑤获得政府机构或部门颁发的体现学生文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

（2）其余学生记为“无”。

4、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1）有下列情况之三者，本项目记为“有”：

①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和全院性素质教育选修课并经考试合格者；

②参加程序员法律、会计等考试（包括驾驶员考试），通过该考试的；

③外语达到四级、六级；

④计算机达到一级、二级；

⑤普通话达到规定等级且高于规定级别者。（注：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在第三、第四学年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等级要求，师范生普通话等级考试在第四学年尚未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者，不得参评一、二等专业奖学金和一、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2）其余学生记为“无”。

5、特殊经历。拥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

①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应征入伍等特殊事迹；

②自主创业有营业执照；

③有第二校园经历，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获当地院校审核合格；

④参与学校组织的境外、国外学习交流；

⑤有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或会议等经历；

⑥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受到学院、学校或其他形式的表彰；

⑦毕业班学生当年参加研究生或公务员考试。

（2）其余学生记为“无”。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1. 平均学分绩点 3.5 及以上者，本项目记为“优秀”；
2. 平均学分绩点 3.0 及以上者，本项目记为“良好”；
3. 平均学分绩点 2.0 及以上者，本项目记为“合格”；
4. 其余学生记为“不合格”。

**（四）其它**

1.本办法为受疫情影响而颁布的特殊条款，条款自2020年6月30日开始生效。

2.待疫情结束之后，本办法经学院党政会议审核之后，自动失效。

公共管理学院

二 0二0年六月